

香港及結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何聲確表示概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何部內容而或因倚賴內容而引的何損失承擔何責。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構成收購、購買或購要約或本公司證券邀或要約非在何司法轄區招攬何投票或批准。本聯合公告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區適法律或法規的何司法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

詳

茲提述(i)菁裕企業發展 山東 有限公司「要約」 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本公」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4月11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 其 括建議 吸收合併 式 要約 對本公司進行附前提條 私有化 及建議撤銷H股 市地位「規則3.5公告」 及(ii)要約 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的公告 內容有關 其 括 達成潛在股 選擇要約的前提條「達 公告」。除另有指 者外 本聯合公告所 彙 規則3.5公告所 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規則3.5公告所披露 要約 保 其向所有股東 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 m Peon 外 提出潛在股 選擇要約 利。潛在股 選擇要約 要約 全 酌情決定 須 於規則3.5公告日期 2025年5月11日 午四 期 收到合共持有於規則3.5公告日期已發行股 總 少於0.5% 即7,916,740股股 「股 選擇門檻」 有意股東 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 m Peon 外 提 經 式簽署及 日期 意向 為前提條 表示有意選擇潛在股 選擇要約。 如達成公告 進 披露 股 選擇 檻已於2025年5月11日達到。

經審慎考慮後 要約 決定 提出潛在股 選擇要約。要約 合併項 向H股股東 內資股股東(除Falcon Holding Platinum Peony外)支 的註銷價將僅 現金支年

警告

前提條 生效條 須於合併 議生效前達 。因此，合併 議生效僅為 種 能性。此外，股東 本公 證券的潛在 資者 知悉，合併須 規則 3.5公告 載實施條 達 、獲豁免(如適用) 方 作實。要約 本公 概 保證能達 何、全部前提條 、該等條 ，因此合併 議 能生效， 能 會生效， 倘生效， 定會實施、完 。因此，股東 本公 證券的潛在 資者 買賣本公 證券時 謹 行 。

對將 的行動 合併 產生的 響有 何 問的 士， 詢其股票 經紀、銀行經理、 師、其 專業顧問的 見(詢稅務顧問有關註銷 H股 實施合併的稅務 果的 見)。

承唯 董 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
唯 董
朱凌潔

承董 會命
山東鳳祥股 有限公
執行董 兼公司秘
石磊

國山東 2025年6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董 會 括執行董 肖東 先 及石磊先 非執行董 邱 先 、呂崑先 、朱凌潔先 及周瑞佳女士 及獨立非執行董 王安 女士、 迎琳女士及 鍾 文先 。董 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要約 、Falcon Holding 及 何彼 行動的 何 的資料除外的 確性共同及 別承 全部責 在作出 切合理 後確 就彼 所深知 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要約 的唯 董 及Falcon Holding GP Limi ed及PAG A ia Capi al GP IV Limi ed的董 其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經審慎周 考慮後作出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 何其 實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要約 的唯 董 為朱凌潔先 。要約 的唯 董 願就本聯合公告 所載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 確性承 全部責 於作出 切合理 後確 就其所深知 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 其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經審慎 周 考慮後作出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 何其 實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Falcon Holding 的 通合夥 為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的董 為 Lincoln Lin Feng Pan、Ga a ji Singh 及 Koichi I o。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PAG A 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即 PAG F nd IV 的 通合夥 的董 為 Jon Robe Le i、De ek Ro Cane、 oel Pa ick Wal h 及 Ma k Ra mond Benne 。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及 PAG A ia Capital GP IV Limited 的董 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除外的 準確性共同及 別承 擔全部責 任在作出 一切合理 後確 就彼 所深知 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 董 所表達的意見除外 經審慎周 考慮 後作出 本聯合公告 無遺漏其 實 使本聯合公告所載 何陳述 導。

本聯合公告的 文版本如有 何 義 概 文版本為 準。

* 僅供 別。